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建发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由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8.44%的股份，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其担保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建发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44%的股份，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856,442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550757

住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巷 5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劲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无锡建发 51.18%的股权，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建发 48.82%的股权，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无锡建发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主要业务

无锡建发是无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资源运营主体，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日益壮大，经营领域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公共资源运作、工程管理、区域开发、对外投资、类金融、产业实体等多个方面。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关系；关联方相关人员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由关联方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由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债券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积极显著的效果。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无锡建发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且前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3 年 1 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两年。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财务资助余额为 1.06 亿元。

2、2023年5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2,057,485.00元；

3、2023年6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4、2023年9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